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/M(1) to FHB/H/3/56 Pt 24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3509 895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號碼 Fax No.: (852)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黃麗菁女士

黃麗菁女士：

就於黃竹坑及大埔發展私營醫院的批地安排

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，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把黃竹坑預留土地以北山坡的責任，納入為賣地條件一部分的理由。在諮詢地政總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後，我謹列出相關考慮因素，供委員備悉。

黃竹坑的用地(即香港仔內地段 458 號)為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兩幅公開招標以發展私營醫院的土地之一。在制訂該用地的賣地條件時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指出，由於該用地位於陡峭天然山坡之下，因此需要進行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評估，以確定所需的山泥傾瀉風險緩減措施。該研究範圍在該用地以外北面以綠色綴黑交叉線於賣地圖則劃定。

黃竹坑用地招標文件中賣地條件內特別條款第(28)條訂明，成功的投標者(作為相關措施的受益人)需要進行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評估，與其後風險緩減工程的建造和保養。這條款符合「受益人負責維修」的一般原則，而基於要保護公眾與及成功投標者自己設施的重要考慮，這條款是有需要的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李泳嘉



代行)

副本致：

土木工程拓展署 (經辦人: 張費君女士) 傳真號碼 : 2714 0214
地政總署 (經辦人: 林蔭安先生) 傳真號碼 : 2116 0765

2012年12月7日